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4月3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546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其中第二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锁定期满，解锁权益数量为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4月30日届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35.773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约0.2041%。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第二个考核期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二个归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得的收入（含持有期的分红等收入），在扣除交易税费等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费用后，优先按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归还第二个归属期所对应的出资额，若金额不足以归还持有人实际出资的，则按其实际缴款比例（即持有人持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归还；若归还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后仍有余下金额的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以下简称“可分配收益”），公司将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严格遵守

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适用法律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也可按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权益的方式、参与公司融资等事项。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除非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展期或提前终止，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